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3〕19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科技项目评审、机构评估、 人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局机关各科室：

《南阳市科技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科技局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阳市科技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阳市科技项目、科研平台、科技人才等的评审评估评价管理工作，提高南阳市科技“三评”管理（以下简称“科技评审管理”）的公平性、公正性、公开性、透明性，实现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依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提升科研绩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19〕13号）和国家、省、市科技评审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南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阳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和国家、省科技厅委托管理的科技项目、科研平台和机构、科技人才、科技型企业等的评审、评估和评价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评审、机构评估和人才评价管理，是指市科技局组织或者委托科技评审专业机构组织技术、财务、管理、投资等领域专家担任科技评审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科研平台、科技人才、科技型企业等进行的评判、评估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评审专业机构，是指受市科技局委

托具体开展科技评审、科技评估和科技评价管理工作的专业化组织机构。

本办法所称科技评审、科技评估和科技评价专家，是指在科技评审、评估、评价管理活动中，有权提出科技评审意见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科技评审管理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科学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并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科技评审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科技评审、评估和评价的组织工作。市科技局相关职能科室结合当年科技项目、平台、人才、企业等申报数量，工作安排等实际情况，可以委托市内外具有科技评审组织能力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科技评审和考核组织工作。可优先委托具有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评审工作相关经验的专业机构。

第七条 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在开展科技评审、评估和评价工作前，按照评审需求、参评类别、数量和专业领域等情况制定科技评审工作方案。科技评审工作方案应明确评审的依据、时间、地点、专家要求、方式、程序等内容。工作方案确定后，要严格按照要求选定科技评审专业机构组织科技评审。

第八条 科技评审专业机构根据评审工作方案在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或定向邀请评审专家。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对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加强科技评审专家名单抽取的保密管理。

第九条 科技评审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已受理且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科技评审。

采取材料评审的，评审专家在科技评审专业机构规定的评审时间，有科技评审管理系统的原则上应登录评审业务系统，依照评审工作方案，在线审阅申报材料，客观公正地独立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采取答辩评审的，项目单位申报团队成员在指定时间、地点，现场介绍项目、平台、人才和企业等情况，并回答评审专家的提问。评审专家根据现场答辩情况，按照评审工作方案评分标准，给予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采取现场考察的，评审专家严格按照要求集中统一进入项目、平台、科研机构等现场，重点对项目单位的科研环境、基础条件和经营（运行）状况、创新成果和研发实力等进行客观、公正、科学评分，并撰写评审意见。

涉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平台、人才和企业等，由异地评审机构汇总、核对、计算评审成绩，科技评审专业机构核查后，将线下评审成绩现场封存。由市科技局会同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启封后公布成绩。

市科技局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推进建立市科技评审信息反馈制度，将科技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科技评审成绩和科技评审专家（或评审结果）按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

第三章 科技专家遴选和管理

第十条 市科技局按照专家库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技评审专家库，并组织对专家库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第十一条 科技评审专家遴选应当遵循科学性、公正性、专业性、组成合理性以及回避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科技评审专家应当由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者定向邀请，推行评审专家选用分离。异地评审的由当地评审机构遴选专家；

（二）科技评审专家所从事工作领域与评审项目领域应当具有相关性，且在本领域内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评审学科交叉研究的项目，科技评审专家原则上应覆盖所涉及各学科专业领域；

（四）同一个专家组内，同一单位的科技评审专家原则上只能有一名。

第十二条 科技评审专家组由若干名科技评审专家组成，原则上总数为单数，专家数量按照项目具体情况而定。科技评审专

家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组长一名，组长由专家组内部协商产生或者由科技评审专业机构指定。

第十三条 科技评审专家组结构应当充分考虑专家的代表性和互补性，视评审项目类别可适当增加管理、投资或者财务类等专家。

第十四条 科技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执行评审回避制度，不隐瞒与申报主体存在的产学研、技术入股、技术顾问或者其他合作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科技评审专家应当严格依照评审工作有关规定和程序，遵循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项目做出评价或者提出意见。

科技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操守：

（一）不得利用科技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与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二）不得通过施加倾向性、引导性的影响，干扰其他评审专家独立作出学术判断；

（三）不得为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四）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评审对象的宴请；

(六)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泄露保密信息；

(七) 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科技评审工作。

第四章 科技评审现场管理

第十六条 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科技评审专家的评审提供时间、工作场地、条件、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在评审开始前向评审专家介绍指南内容、背景及立项的目的意义，不得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具体工作由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安排，市科技局相关科室可派员对评审现场活动进行监督。除市科技局(或财政部门 and 受委托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答辩人员、监管部门人员及其指派人员以外，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评审现场。

第十八条 评审现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应当及时在专家库中随机补抽：

(一) 发现评审专家身份不符或者需要回避的；

(二) 所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

第十九条 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评审现场应

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认真核验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身份；

（二）正式开始评审前，应当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程序和评审要求；

（三）不得修改项目评审方案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四）做好评审现场记录工作，保证评审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五）对评审现场不规范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不服从管理的评审专家、答辩人员，可以将其请出评审现场，并视情况建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中止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七）不得擅离职守，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时间限制要求；

（八）对评审专家在履职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人（单位）在科技评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按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涉密资料和信息除外），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第二十一条 答辩人员应当按照答辩通知要求到场答辩。对于迟到的，科技评审专业机构有权取消答辩方答辩资格。

原则上应由项目（平台、机构、人才团队）负责人亲自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委托申请，经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同意，可以由项目申报团队的其他主要成员答辩。

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名单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

第二十二条 项目答辩人员对评审专家的询问应当如实做出回答，不得发表与科技评审专家提问无关的其他任何言论，不得干预科技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或者歧视性言论。

第二十三条 科技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一）主动出示科技评审专家的身份证件，自觉接受核验和监督；

（二）按时参加评审，不迟到、不早退；

（三）按要求交存或关闭所有通讯工具；

（四）科技评审过程中，未经同意，不得擅离职守和影响科技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认真履行评审职责，按照科技评审要求出具评审意见，完成科技评审工作；

（六）遵守保密制度，不得透漏评审过程和结果，不得复制或带走任何科技评审资料。

科技评审专家存在不遵守科技评审现场工作规定的，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立即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取消相关

科技评审专家的本次科技评审资格，同时做好科技评审专家的不良信用记录。

第五章 科技评审诚信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科技评审的相关规则、程序，依法履行对科技评审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职能，忠于职守、廉洁自律。

科技评审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技评审有关规则、程序，在受委托的范围内开展科技评审活动，并接受市科技局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在科技评审活动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执行。

科技评审活动中出现违规行为的科技评审项目，市科技局可以视情况重新组织科技评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涉密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